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1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113年3月29日起至4月9日17:30止,請至本署網頁 http://www.ntc.moj/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署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3年3月29日起至4月9日17:30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 逕寄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信封務 必註明姓名及參加錄事職缺約僱人員甄選)。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 類別 工作內容 預估錄取及候 類別 用人數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錄事職 辦理本署 計級取1人。	因業務需 選止,期 其候件限 各條件限

肆、工作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伍、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歷證明者。
- (四) 嫻熟電腦(EXCEL、WORLD)文書操作且中文打字每分鐘在 30 個字以上(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
- (五)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 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簡歷表1份(如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伍之三辦理)。
 - (四)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五)曾任各公務機關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 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 計。
- (五)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 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 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 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五、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甄試事宜:113年4月15日下午16:00 起公告於本署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 陸、甄選時間:113年4月19日上午09:00起至12:00(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
- 柒、甄選地點:本署4樓新聞發言人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 捌、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候用)
 - 一、113年4月19日上午09:00於本署4樓會議室報到,9:20進行電腦打字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電腦打字測驗結束後隨即在新聞發言人室舉行面試;面試人於最後一位面試人完成口試前仍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以利於應試前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113年4月23日下午16:00起(得視甄審結果提前公告)於本署網頁http://www.ntc.moj/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

- 一、錄取人員請於113年4月25日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簽約並正式上班,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候用人員:於本署書記處錄事在113年間遇有職務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按候用順序以電話連繫通知,候用人員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 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 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49-2242602#2059 游小姐。
- 三、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薪酬係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220 薪點,每月報酬新臺幣29,700 元支給。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1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引意貴署 《行調查	□是	□否			應考人則	照片處	
通訊處							最近三個 半身脫帽		
户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舌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 退休金人員	□否 □是	兵役		乙服兵役(軍 天服或□免	服兵役)	
原住民身分	户籍登記□是族別 □否 身心障礙身分 □是類□否					.類別及和	呈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	系、科名	稱		業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石 珥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含任職時間)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 影 E 粘 貼		國	• • • • •	本	本粘貼) 務 需 : 超 出	清晰	ā)		
報考人員:		主辨單位	立審查	至欄: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 應附證件:									
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 1. □報名表1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浮貼於報名表)									
甄選前未能察覺 的 消錄取資格或解例	3. □親筆書寫簡要自述1份【務請親筆書寫】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0	5. □曾任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份6.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份								
報考人簽章: 中華E	7. □其他 (影本請書	: (如 言寫 與 双消甄:	專業證照- 正本相符 並 選資格;如	無則免 簽章	之附) , 繳交文 [,]		為、不實等 ,如涉及刑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應試編	3號:						

育		<u>.</u>	要	自	述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章	(請親筆書寫)	